

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韦 洪 文

建设单位：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电 话：15855529061

邮 编：231232

地 址：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551-65987585

传 真：0551-65987585

邮 编：230088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技改迁建（划√）			
建设地点		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设计建设指标		年产 450 万米 PHC 管桩			
实际建设指标		年产 150 万米 PHC 管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6 万元	比例	0.64%
实际总概算	17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57%
项目概况	PHC 管桩也称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在我国土木建筑基础工程应用此类桩已经近十多年。PHC 管桩从上世纪 90 年代从日本引进我国，具有运输快捷、施工方便、成本低廉、大幅度缩短工期、降低工程筹建成本等优势，同时具有良好的抗震性能，并且实行专业化、工厂化、规模化生产，单桩承载力大、抗弯性能强，产品性能可靠，科技含量高，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广泛应用和不断创新，极大地减少了钢材、水泥、砂石、燃煤等材料的小号和资源的利用，符合节能减排、和谐发展的理念。经比较，使用 PHC 管桩比原来灌注桩可以节约 30%的成本和 2 倍以上的建设工期，比传统的预制方桩节约钢材 4 倍以上，节约混凝土近 2 倍。 随着国家建设部、安徽省建设厅、规划设计院对 PHC 管桩产品推广使用提出的要求，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决定在肥西县严店工业聚				

	集区投资建设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 450 万米 PHC 管桩。 2011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2 年 5 月 2 日，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肥环建审【2012】053 号），我公司根据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2020 年 9 月，我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 年 10 月 13 日-14 日，我公司调整况至稳定状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环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关于对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批意见（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2】053号）； 12、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燃煤锅炉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规定限值； 2、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限值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h colspan="3">浓度限值</th></tr><tr><th>颗粒物</th><th>SO₂</th><th>NO_x</th></tr><tr><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td>30</td><td>200</td><td>200</td></tr></table>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mg/m³</td></tr></table> 表 1-3 水污染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pH</th><th>COD</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石油类</th><th>氨氮</th></tr><tr><td>排放标准限值</td><td>6-9</td><td>500</td><td>400</td><td>100</td><td>20</td><td>/</td></tr></table>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依据</th></tr><tr><td>噪声限值[Leq: dB（A）]</td><td>60</td><td>50</td><td>（GB12348-2008）3类</td></tr></table>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0	200	200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控制项目	pH	COD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氨氮	排放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00	20	/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A）]	60	50	（GB12348-2008）3类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0	200	200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控制项目	pH	COD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氨氮																																		
排放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00	20	/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A）]	60	50	（GB12348-2008）3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厂址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合肥劲达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龙发包装有限公司、北侧是慧华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和合肥欣亚纸业有限公司。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90981.2m²，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锅炉房、办公楼、综合楼及其他辅助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43000m²。工程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设计规模	实际落实情况	与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1#管桩车间	管桩生产线 1 条, 年产约 150 万米管桩	设有一个生产车间, 管桩生产线 1 条, 年生产能力为 150 万米;	不相符, 但未超环评设计量
	2#管桩车间	管桩生产线 2 条, 年产约 300 万米管桩		
辅助工程	锅炉房	25t/h 蒸汽锅炉	20T 蒸汽锅炉	不相符, 但未超环评设计量
	综合楼	6 层, 一层员工食堂, 二层会议室, 3-6 层为员工宿舍	两栋, 每栋三层, 一二楼办公区, 三楼宿舍	不相符
贮运工程	沙子堆场 石子堆场 煤堆场	石子、沙子堆场在东侧, 煤堆场在北侧。要求设置三面挡风墙和顶棚。	砂石在厂区东侧露天堆放; 厂区不设煤堆场;	不相符
	水泥仓	位于搅拌楼旁侧, 3 只, 300 吨/只; 3 只, 500 吨/只。	搅拌楼顶, 3 个, 每个 150 吨	不相符, 但未超环评设计量
	石粉仓	位于搅拌楼旁侧, 3 只, 300 吨/只。	搅拌楼顶, 4 个, 每个 30 吨	不相符, 但未超环评设计量
	管桩存放区	产品堆场位于西侧, 一次最多存放管桩 100 万米	产品堆场位于西侧, 一次最多存放管桩 7 万米	不相符, 但未超环评设计量
公用工程	供电	配电房, 变压器各一台, 总装机容量 4000kw	配电房, 变压器各一台, 总装机容量 2500kw	不相符, 但未超环评设计量
	供水	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相符
	供热	25t/h 蒸汽锅炉, 年提供蒸汽 16500t	20t/h 蒸汽锅炉, 年提供蒸汽 16500t	不相符, 但未超环评设计量
	排水	雨污管网分流	雨污管网分流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中和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中和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废气处理	锅炉房配有一套湿法脱硫除尘装置	锅炉房配有一套布袋脱硫除尘装置	相符
		料仓配套 9 套除尘器，球磨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料仓配套 3 套除尘器，无球磨机	不相符，但未超环评设计量
	固废处理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当地政府清运	相符
		设固废暂存所	设有固废暂存所	相符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绿化	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绿化	相符

(3) 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与环评设计产能对比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总产能（万米/a）	实际产量（万米/a）
PHC 管桩	450	150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搅拌楼	JN2500（4m ³ ）	3	1
2	电动桥式起重机	LD ₅₊₅ -16.5-4.5	20	10
3	球磨机	/	1	0
4	高压釜	Φ3.5M-25.326.5M	8	4
5	管模	Φ300-Φ600	400	200
6	离心机	ZML6150	11	7
7	张拉机	ZML6150	5	3
8	墩头机	长 3-15m, 直径 7.1-14	12	6
9	切断机	/	9	3
10	筛分机	/	/	1
11	蒸汽锅炉	20t/h	1	1
12	水泥罐	Φ4.2m*10.5m	4	4

(5) 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材 PC 钢棒	t/a	10530	3510
2	钢材 Q235 线材（螺旋钢筋）	t/a	3960	1320
3	水泥	万 t/a	13.2	4.5
4	碎石	万 t/a	35.7	12
5	黄砂	万 t/a	19.2	6.4
6	添加剂	t/a	2438	815
7	水	t/a	228947	76000
8	蒸汽	t/a	165000	55000

(6) 公用工程

给水：厂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排水：厂区设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将现有制纯浓水、循环外排水和初期雨水纳入一起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供电：本项目用电引自严店乡工业聚集区变电所。

供热：厂区内 1 台 20 蒸吨/小时燃生物质锅炉。

消防：厂区生产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法规执行，确保消防安全。按规定合理布置消防通道，保持合法的消防间距，按规定设置消防栓，定期检查消防栓等装置。

(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原劳动定员 300 人（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员工，人员统一由企业内部调配），年生产 330 天，每天 2 班制，8-10 小时/班。

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脱硫除尘废水、锅炉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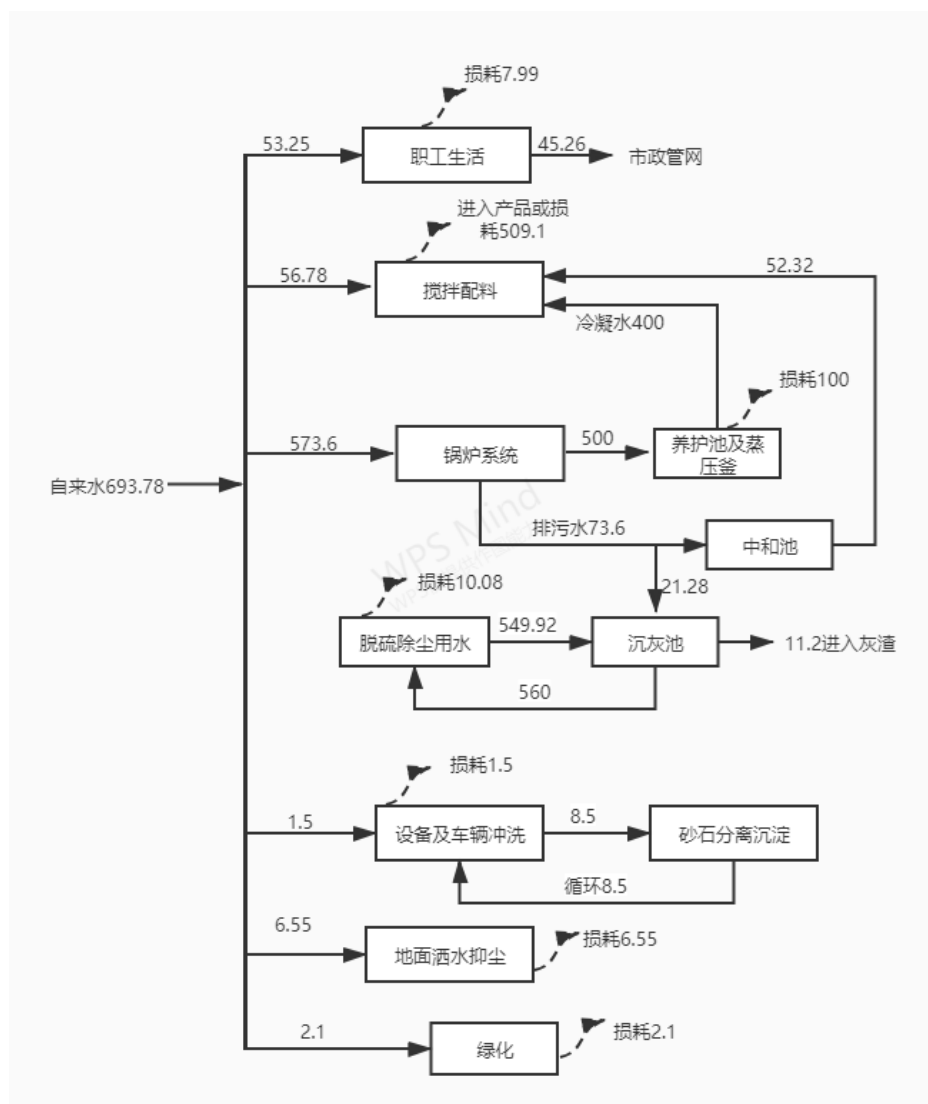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总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工艺过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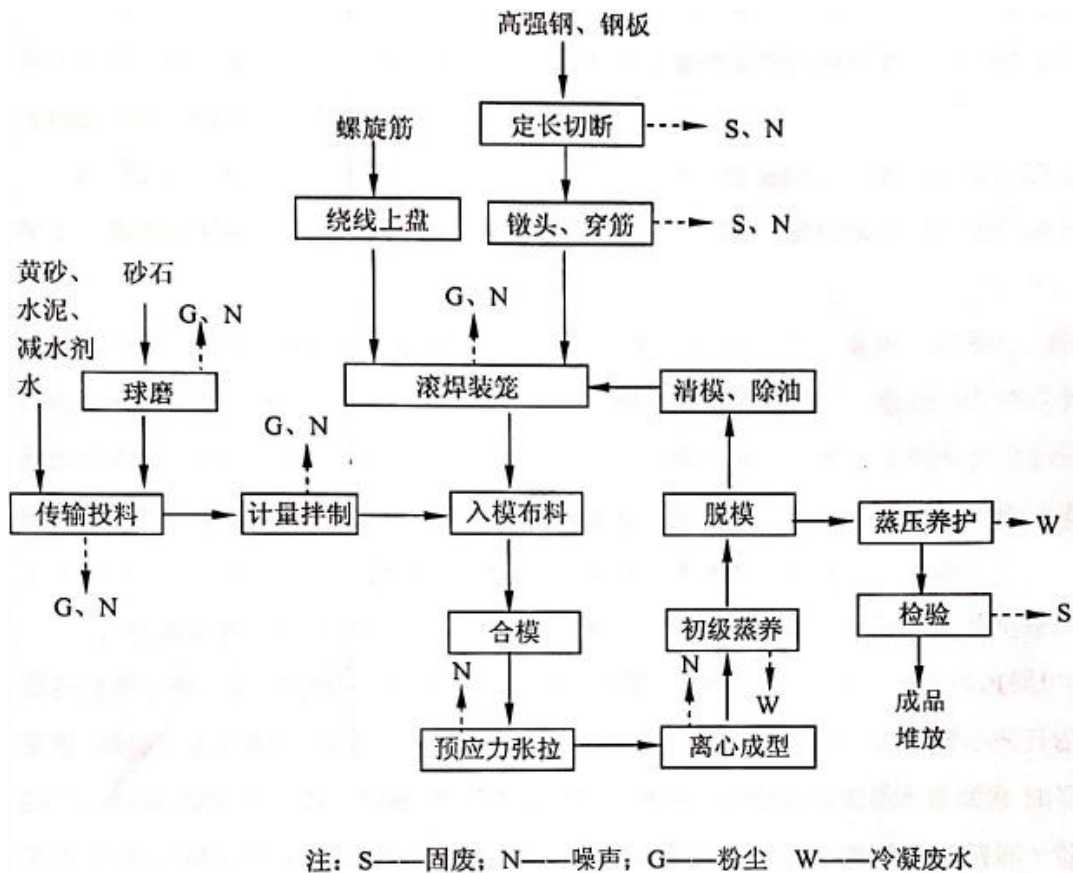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钢筋加工：钢筋通过切断机定长切断、变浓设备绕线上盘、墩头加工后采用滚焊机进行环向筋的制作加工。

（2）钢筋笼的安装、拼模：钢筋笼加工完成后，通过吊车运至砼管道制作位置，将外模在钢筋笼外进行拼装，拼模过程中需使用滚焊机进行焊接作业，安装好砂浆垫片，保证钢筋的保护层厚度符合设计要求，然后将拼接好的钢筋笼用吊车吊至离心机上。

（3）混凝土搅拌：黄沙、石子由汽车运进厂内进入原料仓堆存，水泥由外来水泥搅拌车通过管道送入水泥罐，水泥经密闭式管道输送至搅拌楼搅拌罐，石子通过密闭皮带送至骨料仓，水泥、黄沙、减水剂（工业萘）、石粉和水按照配比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制成生产管桩所需的混凝土留作备用，配料用水经蒸汽加热到 80℃左右，可利用蒸压釜及养护池排出的冷凝水回用配料搅拌。

(4) 入模布料：将制好的混凝土卸入分料车，再由分料车送入布料车，运送到管桩生产线上的管模内，入模后合模岗位员工通过振动泵振动下沉使混乱的混凝土布料均匀从而完成合模。

(5) 预应力张拉：将入模的混凝土管通过行车吊至张拉机处，通过张拉机拉紧钢绞线预先施加应力，然后浇筑混凝土，待混凝土达到规定强度时，放松钢绞线，和混凝土结合的那部分钢绞线的力量就传递到混凝土。

(6) 离心成型：将张拉后的混凝土管桩通过行车吊至离心设备处，通过离心机使流动的混凝土在离心力、重力、粘聚力、摩擦力的共同作用下逐渐密实。制品最终形成外层密实混凝土层，中层砂浆层，内层水泥净浆层。

(7) 初级蒸养：车间设置养护池，养护池运行过程中密闭，浇筑成型的混凝土管桩由行车吊至养护池中，养护池表面覆盖塑料薄膜，经过静停、升温、恒温、降温四个阶段，利用蒸汽锅炉为热源，采用 85℃蒸汽常压预养，静停为管桩成型后在常温下放置 1-2h。每小时升温不大于 25℃，时间持续 2-4h。降温控制脱模前管子与环境之间的温差不大于 30℃，自然降温时间一般不少于 1h。

(8) 脱模：蒸汽养护结束后，确认管桩混凝土已达到脱模强度后进行脱模。脱模后的模具经过清理、除油后回到拼模工序进行拼模。

(9) 高级养护：管桩脱模后放入蒸压釜经 1.0MPa、180℃蒸汽进行高级蒸养 8h。然后冲却冷却后，形成成品。

(10) 管桩成品经检验合格后由吊车吊至成品堆放区分批堆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的产污情况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砂石、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配料搅拌用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等；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烟气，物料倒运、输送、储存、生产、堆置等环节产生的废气等；

3、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边角料、砂石沉渣、生活垃圾等；

4、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生产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未产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脱硫除尘废水、锅炉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烟气，料仓呼吸废气，物料倒运、输送、储存、生产、堆置等环节产生的废气等。

对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料仓呼吸废气经料仓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物料倒运、输送、储存、生产、堆置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减少卸料落差；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堆场上方设置顶棚和挡风墙，加强厂区绿化，定期洒水。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加工过程中各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锅炉房、冷却塔、离心机、空压机等，其声级值为 80~100dB(A) 左右。

噪声控制的途径有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方法有吸声、隔声、消声等。本项目厂区噪声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高噪声设备，采购时即对其噪声值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在设备安装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钢筋加工边角料、砂石沉渣、脱硫和除尘装置沉渣和生活垃圾。

其中钢筋加工边角料外收给物资回收部门同一处置，砂石沉渣、脱硫和除尘装置沉渣和生活垃圾交予区域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利用或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 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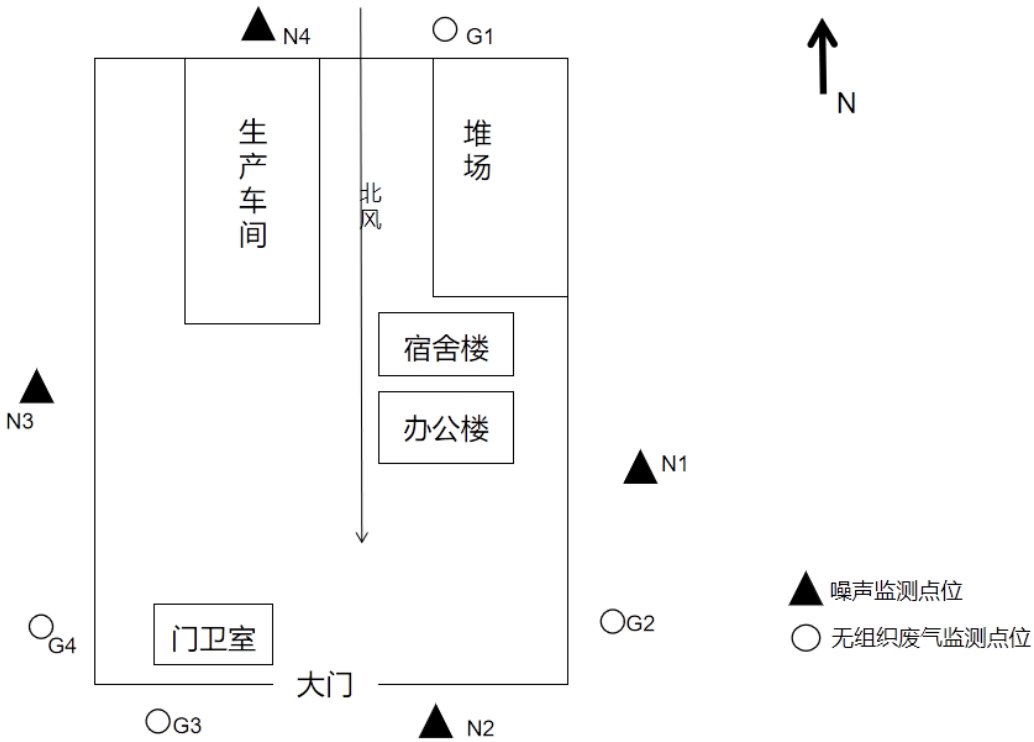


图 3-1（A）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2020 年 10 月 13 日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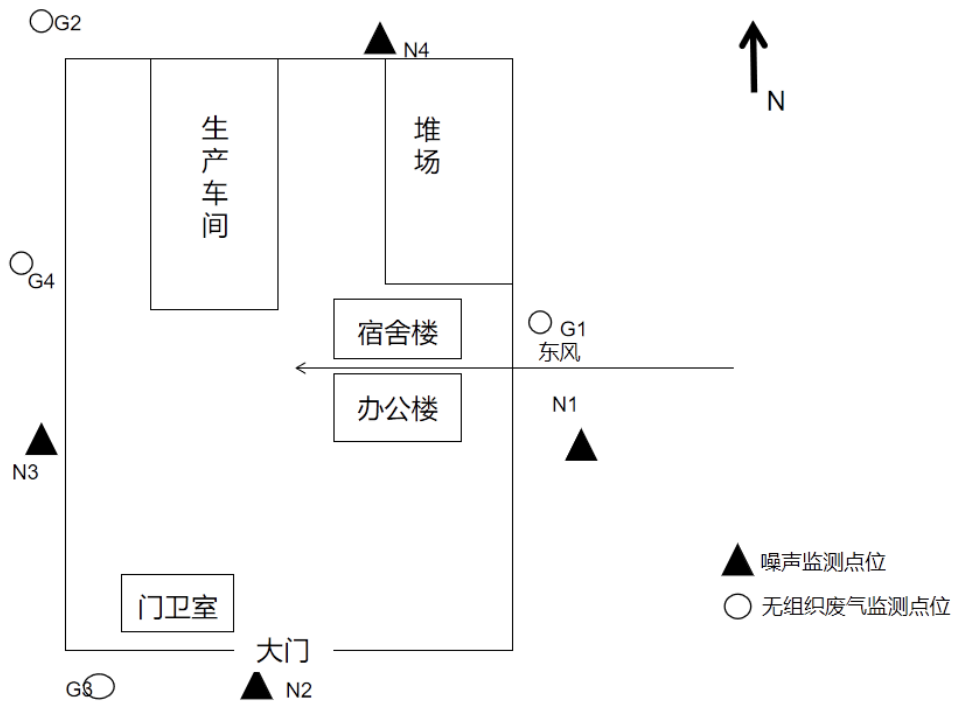


图 3-1（A）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2020 年 10 月 14 日东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中的有组织粉尘，燃煤烟气、无组织粉尘。

①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房装机容量为 25/h，根据厂方提供设计资料，拟建烟囱高度约为 45 米高，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表 4 中燃煤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锅炉燃烧废气拟采用布袋除尘+二级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脱硫效率可达到 85%以上除尘效率 99.5%以上。废气由风机(风机风量为 4 万 m³/h)引入 45m 高的烟囱排放。烟尘排放量为 3.96t/a，排放浓度为 10.71mg/m³；SO₂ 的排放量为 50.69t/a，排放浓度为 137.1mg/m³、NO_x 排放浓度 210mg/Nm³，排放量 77.61t/a。处理后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表 1 二类区，表 2 中II时段要求，烟气经 45 米高的烟筒排放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有组织粉尘

项目生产区共配备 9 个筒仓，水泥筒仓 6 个。3 条管桩生产线各设置 2 个水泥罐，分别为 300t，罐高 27.2m 和 500t，罐高 29.2m；石粉料仓 3 个，罐高 27.2m。料仓自带 9 台滤芯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处理。除尘方式如下：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除尘器，该除尘器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该收尘机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5%以上。

经过处理后，料仓粉尘的排放量为 7.5t/a，砂石磨碎过程粉尘的排放量为 1.5t/a，料仓粉尘排放浓度约为 42.09mg/m³，球磨机粉尘排放浓度约为 45.45mg/m³，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³)。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中表 4 规定：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其中包括物料输送设备、料仓和各种类型贮库等)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本体建筑物 3 米以上。故生产区 9 个筒仓排气筒均满足要求。球磨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后，要求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焊接烟尘、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砂石煤堆风力起尘、散装车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沙子和石子、煤堆场要求设置顶棚和三面挡风墙，并在堆场装卸料点、道路及各扬尘点每天定时洒水抑尘，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石子、砂子等骨料的输送是经过搅拌装置自带的密封传送带完成。水泥粉尘采用螺旋气力输送供料，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粉尘影响。经预测各厂界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粉尘 $\leq 1.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确定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各车间和堆场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通过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选址区周边环境敏感因素来看，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同时环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日后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④食堂油烟

厂区设有一个食堂，采用燃料为液化气，为清洁能源。食堂设4个灶头，为中型饮食业单位。建设单位应安装去除效率不低于75%的油烟机对油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放量 $11.25\text{kg}/\text{a}$ ，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类标准，不会降低该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树脂再生废水和定期排污水，养护池及蒸压釜冷凝废水，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搅拌机及车辆冲洗水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清洗废水经过砂石分离器沉淀分离处理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锅炉树脂再生废水和定期排污水产生量为 $24288\text{t}/\text{a}$ ，树脂再生酸碱废水水质为：PH3-5，COD $100\text{mg}/\text{l}$ ，

SS200mg/l.锅炉排污水硬度、碱度较高,PH 约为 10-13.树脂再生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处理后可用于湿法脱硫除尘用水, 脱硫除尘用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200-2000mg/、pH4-6, 废水经沉淀去除悬浮物、调节 pH 后回用作脱硫除尘用水。养护池及蒸压釜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132000t/a, 该股废水含热量高、水质符合物料配置工艺用水要求, 可全部回用于配料用水。

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 本项目需处理的生活污水量约 45.26m³/d, 设计中按 20%的余量计, 则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应为 54.31m³/d.经过该流程处理后, 项目所排生活污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经附近沟渠排入丰乐河, 达标排放对地面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3) 噪声

拟建项目投入运行的设备数量较多, 高噪声源较多, 为噪声污染型企业, 主要高噪声源为锅炉房鼓引风机、空压机、切断机、镦头机、滚焊机、搅拌机、离心机等。噪声级为 75-100dB(A), 建筑物(砖混结构墙体) 对声源辐射的噪声有屏蔽作用(墙厚>35cm, 对噪声的削减量约为 15dB(A), 高噪声源如钢筋切断机、镦头机、滚焊机、锅炉鼓引风机、空压机均采取了减震、隔声等措施。经预测, 该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 场界噪声昼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钢筋加工边角料、砂石沉渣、脱硫和除尘装置沉渣、锅炉煤渣、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合计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为 11707t/a。

钢筋加工过程边角料可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金属; 锅炉脱硫除尘装置沉渣和锅炉灰渣可用于填坑铺路; 砂石沉渣可作为原料回用;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设单位应做好固废在厂区的暂存, 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储存, 煤渣、沉淀池清理出的积灰和生活垃圾等固废应当分别设置防雨、防风、防渗漏的场所进行储存, 防止其对地表水、空气和地下水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综合利用及妥善处理,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环评分析认为: 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环境零排放，并且做到废弃物的资源化、生态化利用，加强环境管理，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严店乡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1]164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9098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32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17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管桩车间 2 栋、综合楼 1 栋、水泥罐（仓、）石粉仓、堆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450 万米 PHC 管桩的生产能力。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锅炉各类废水须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分离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职工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放。

3、本项目料仓、球磨机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符合要求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原材料上料、输送、投料过程需采

取封闭罩密封处理，卸料时应尽量降低卸料落差，对作业区内散落物料和地面灰尘及时喷水、清扫；生产原料不得露天堆放，须采用覆盖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1台25t/h燃煤锅炉烟气需采用脱硫、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45米高的专用排气筒达标外排。同时建议有关政府部门在本项目各车间和原料堆场的卫生防护距离50米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项目。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砂石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煤渣、脱硫除尘灰渣、钢筋边角料由专人收集后可资源化再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袋装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及修改单中标准；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50.6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77.61t/a。

3、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执行了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扰民投诉现象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锅炉各类废水须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分离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职工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放。	本项目“雨污分流”，锅炉各类废水须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分离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职工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本项目料仓、球磨机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符合要求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原材料上料、输送、投料过程需采取封闭罩密封处理，卸料时应尽量降低卸料落差，对作业区内散落物料和地面灰尘及时喷水、清扫；生产原料不得露天堆放，须采用覆盖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1 台 25t/h 燃煤锅炉烟气需采用脱硫、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 45 米高的专用排气筒达标外排。同时建议有关政府部门在本项目各车间和原料堆场的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项目	本项目料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未建设球磨机，原材料上料、输送、投料过程采取封闭罩密封处理，卸料时尽量降低卸料落差，对作业区内散落物料和地面灰尘及时喷水、清扫；生产原料采用覆盖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燃生物质锅炉烟气脱硫、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45 米高的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 50 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	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了产噪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

	声扰民	噪。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砂石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煤渣、脱硫除尘灰渣、钢筋边角料由专人收集后可资源化再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袋装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砂石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煤渣、脱硫除尘灰渣、钢筋边角料由专人收集后可资源化再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袋装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效果
1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经 1 根 45 米高的烟囱排放	布袋除尘器+二级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经 1 根 20 米高的烟囱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燃煤锅炉的标准要求
		料仓	自带 9 台滤芯除尘器	自带滤芯除尘器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排放标准
		球磨机	布袋除尘器+18 米高排气筒	未建设球磨机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减小卸料落差；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	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	
		砂、石、煤堆场	堆场上方设顶棚和挡风墙，加强堆场周围的绿化，定期洒水	堆场上方设顶棚和挡风墙，定期洒水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75%)	油烟净化器处理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未建设，现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清洗废水	经砂石分离器沉淀分离后循环使用	经砂石分离器沉淀分离后循环使用	厂区综合使用，不外排
		脱硫除尘废水	沉渣池+沉淀池+调节池	沉渣池+沉淀池+调节池	
		锅炉再生树脂废水	中和池	中和池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减振等综合治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理措施	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废治理	钢筋加工边角料，锅炉煤渣，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无锅炉煤渣）	不产生二次污染
5	绿化	生态环境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完善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空气和废气检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 ³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器
水和废水检测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	-----------------------------------	----------	---------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表 5-2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标准物质样品	空白样品		平行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相对偏差	
COD _{Cr}	8	1	2	25%	1	12.5%	1.6	/
氨氮	8	1	2	25%	1	12.5%	2.7	102%
悬浮物	8	1	2	25%	1	12.5%	1.4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5-2 所示。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标准声源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10-13	94.0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0-10-14	94.0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位 G1, 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颗粒物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每天三次, 连续两天

(3) 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W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 (CODCr)、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4) 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为混凝土 PHC 管桩制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符合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7-1 生产工况核定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米/d)	设计产量(米/d)	生产工况
2020-10-13	混凝土 PHC	3700	4500	82%
2020-10-14	管桩	4200	4500	93%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0-10-13	第一次	0.067	0.117	0.183	0.233
		第二次	0.100	0.133	0.183	0.267
		第三次	0.083	0.117	0.217	0.250
		第四次	0.083	0.167	0.200	0.261
	2020-10-14	第一次	0.083	0.150	0.200	0.250
		第二次	0.100	0.133	0.167	0.211
		第三次	0.067	0.117	0.200	0.217
		第四次	0.100	0.133	0.150	0.200
执行标准限值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2020 年 10 月 13 日~14 日, 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7mg/m³ (<1.0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规定限值要求排放。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1	2	3
2020-10-13	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7515	37777	36807
		含氧量 (%)	14.1	13.9	14.2
		颗粒物 (mg/m ³)	4.3	4.1	4.4

2020-10-14		颗粒物折算 (mg/m ³)	7.48	6.93	7.7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	0.26	0.29
		二氧化硫 (mg/m ³)	112	108	106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194.78	182.54	187.0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31	6.90	6.89
		氮氧化物 (mg/m ³)	214	227	205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372.17	383.66	361.7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3.96	14.49	13.32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0695	41872	41097
		含氧量 (%)	14.5	13.6	14.2
		颗粒物 (mg/m ³)	2.2	2.1	2.1
		颗粒物折算 (mg/m ³)	4.06	3.41	3.7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4	0.15
		二氧化硫 (mg/m ³)	36	41	31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66.46	66.49	54.7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70	2.78	2.25
		氮氧化物 (mg/m ³)	78	82	75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144.00	132.97	132.3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86	5.57	5.44
	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8108	40145	38772
		含氧量 (%)	14.3	14.1	14.0
		颗粒物 (mg/m ³)	4.2	43	4.2
		颗粒物折算 (mg/m ³)	7.52	74.78	7.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	3.00	0.28
		二氧化硫 (mg/m ³)	99	91	92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177.31	158.26	157.7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76	6.35	6.11
		氮氧化物 (mg/m ³)	199	191	203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356.42	332.17	348.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3.58	13.34	13.49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9222	47045	48352
		含氧量 (%)	14.0	13.7	13.9
		颗粒物 (mg/m ³)	2.3	2.2	2.0
		颗粒物折算 (mg/m ³)	3.94	3.62	3.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	0.17	0.16
		二氧化硫 (mg/m ³)	29	34	32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49.71	55.89	54.0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45	2.63	2.62
		氮氧化物 (mg/m ³)	77	71	75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132.00	116.71	126.7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50	5.49	6.13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2020 年 10 月 13 日~14 日, 项目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有组

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6\text{mg}/\text{m}^3$ ($<30\text{mg}/\text{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 SO_2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200\text{mg}/\text{m}^3$)， 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200\text{mg}/\text{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排放。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0-10-13	N1 厂界东	昼间 6: 00~22: 00	53.9	夜间 22: 00~6: 00	45.5
		N2 厂界南		57.5		48.2
		N3 厂界西		55.4		47.1
		N4 厂界北		56.3		47.3
	2020-10-14	N1 厂界东	昼间 6: 00~22: 00	53.5	夜间 22: 00~6: 00	44.7
		N2 厂界南		58.2		47.9
		N3 厂界西		54.6		46.9
		N4 厂界北		56.6		47.6
注：2020-10-13 采样期间北风，风速 2.1m/s，2020-10-14 采样期间东风，风速 2.0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 10 月 13 日~14 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8.2dB (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 48.2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pH 无量纲，其它因子 mg/L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0-10-13	pH (无量纲)	7.57	7.63	7.60	7.5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90	190	195	200
		悬浮物 (mg/L)	8	9	10	9
		氨氮 (mg/L)	21.5	22.0	21.1	20.8
		石油类 (mg/L)	2.09	2.07	2.07	2.07
		动植物油 (mg/L)	3.29	2.98	2.68	2.55
	2020-10-14	pH (无量纲)	7.70	7.73	7.66	7.65
		化学需氧量	198	190	192	202

	(COD _{Cr}) (mg/L)				
	悬浮物 (mg/L)	8	7	9	9
	氨氮 (mg/L)	21.7	21.2	21.8	21.2
	石油类 (mg/L)	2.07	2.06	2.06	2.07
	动植物油 (mg/L)	2.99	2.88	2.68	2.6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2020 年 10 月 13 日~14 日,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 范围为 7.57~7.70, 、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202mg/L、氨氮最大值为 22.0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10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2.09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3.29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2020年10月13日~14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7\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规定限值要求排放。

(3) 2020年10月13日~14日,项目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6\text{mg}/\text{m}^3$ ($<30\text{mg}/\text{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 SO_2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200\text{mg}/\text{m}^3$), 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200\text{mg}/\text{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排放。

(4) 2020年10月13日~14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8.2\text{dB}(\text{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 $48.2\text{dB}(\text{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2020年10月13日~14日,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pH范围为7.57~7.70、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202\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值为 $22.0\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值为 $2.09\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3.29\text{mg}/\text{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

(1)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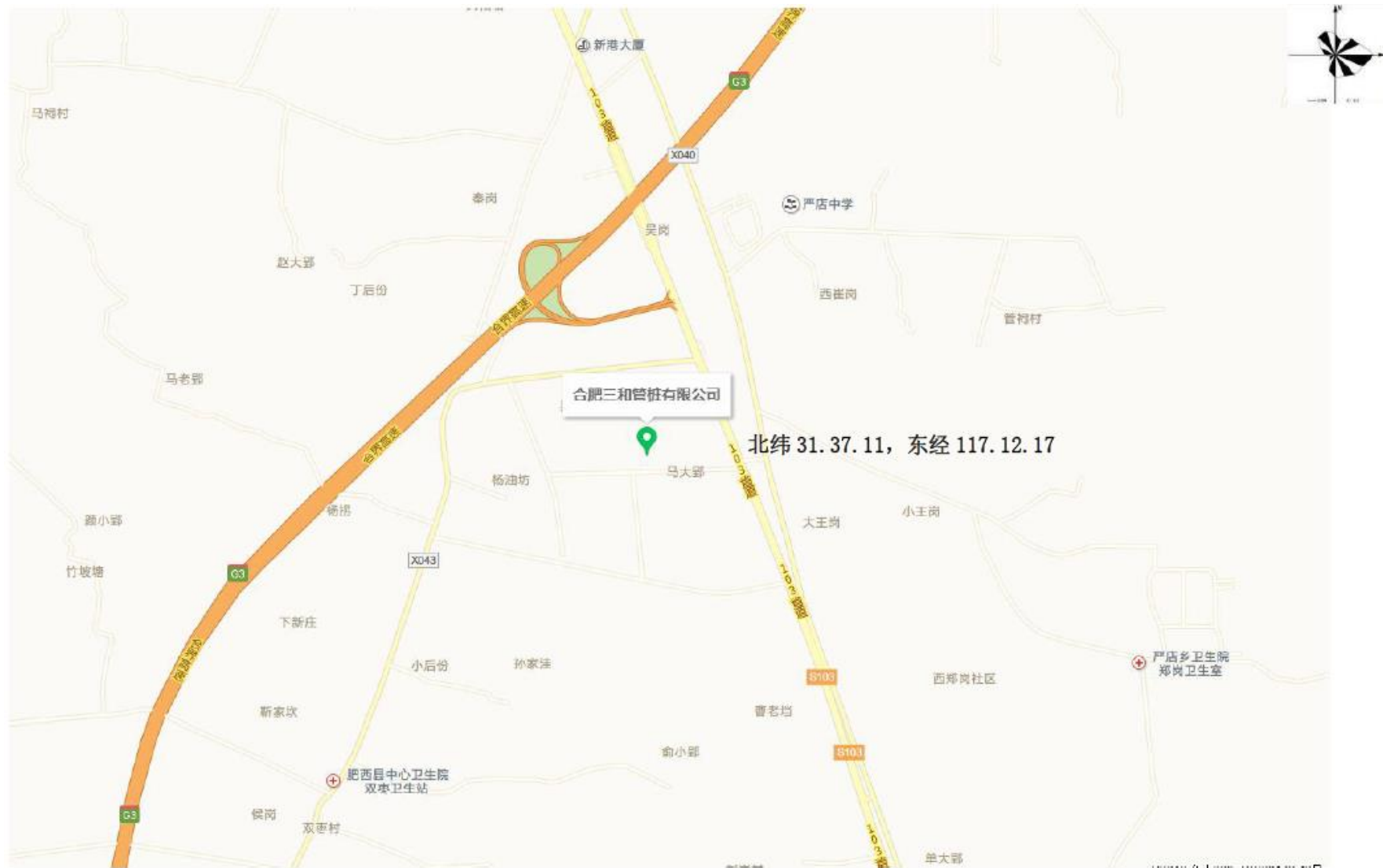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产工况统计表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D-HF-F-01-2012-01B01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2) 053 号

关于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严店乡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1]164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90981.2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总投资为32500万元,环保投资为417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管桩车间2栋、综合楼1栋、水泥罐(仓)、石粉仓、堆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450万米PHC管桩的生产能力。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锅炉各类废水须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分离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职工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放。

3、本项目料仓、球磨机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符合要求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原材料上料、输送、投料过程需采取封闭罩密封处理,卸料时应尽量降低卸料落差,对作业区

内散落物料和地面灰尘及时喷水、清扫；生产原料不得露天堆放，须采用覆盖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1台25t/h燃煤锅炉烟气需采用脱硫、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45米高的专用排气筒达标外排。同时建议有关政府部门在本项目各车间和原料堆场的卫生防护距离50米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项目。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砂石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煤渣、脱硫除尘灰渣、钢筋边角料由专人收集后可资源化再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袋装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及修改单中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50.6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77.61t/a。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附件 3 生产工况统计表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产量（米/d）
PHC 管桩	2020 年 10 月 13 日	37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4200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26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编制: 唐翔宇

审核: 张刚

签发: 王平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8、本报告为首次签发。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263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0-10-13~2020-10-14	完成日期	2020-10-1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环境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因子				
废水总排口	2020-10-13	pH (无量纲)	7.57	7.63	7.60	7.5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90	190	195	200
		悬浮物 (mg/L)	8	9	10	9
		氨氮 (mg/L)	21.5	22.0	21.1	20.8
		石油类 (mg/L)	2.09	2.07	2.07	2.07
		动植物油 (mg/L)	3.29	2.98	2.68	2.55
	2020-10-14	pH (无量纲)	7.70	7.73	7.66	7.6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98	190	192	202
		悬浮物 (mg/L)	8	7	9	9
		氨氮 (mg/L)	21.7	21.2	21.8	21.2
		石油类 (mg/L)	2.07	2.06	2.06	2.07
		动植物油 (mg/L)	2.99	2.88	2.68	2.6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263

第 2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0-10-13~2020-10-14	完成日期	2020-10-1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环境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检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2020-10-13	第一次	0.067	0.117	0.183	0.233
		第二次	0.100	0.133	0.183	0.267
		第三次	0.083	0.117	0.217	0.250
		第四次	0.083	0.167	0.200	0.267
	2020-10-14	第一次	0.083	0.150	0.200	0.250
		第二次	0.100	0.133	0.167	0.211
		第三次	0.067	0.117	0.200	0.217
		第四次	0.100	0.133	0.150	0.20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263

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0-13	完成日期	2020-10-16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0-10-13	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37515	37777	36807
		含氧量 (%)	14.1	13.9	14.2
		颗粒物 (mg/m³)	4.3	4.1	4.4
		颗粒物折算 (mg/m³)	7.48	6.93	7.7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	0.26	0.29
		二氧化硫 (mg/m³)	112	108	106
		二氧化硫折算 (mg/m³)	194.78	182.54	187.0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31	6.90	6.89
		氮氧化物 (mg/m³)	214	227	205
		氮氧化物折算 (mg/m³)	372.17	383.66	361.7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3.96	14.49	13.32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40695	41872	41097
		含氧量 (%)	14.5	13.6	14.2
		颗粒物 (mg/m³)	2.2	2.1	2.1
		颗粒物折算 (mg/m³)	4.06	3.41	3.7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4	0.15
		二氧化硫 (mg/m³)	36	41	31
		二氧化硫折算 (mg/m³)	66.46	66.49	54.7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70	2.78	2.25
		氮氧化物 (mg/m³)	78	82	75
		氮氧化物折算 (mg/m³)	144.00	132.97	132.3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86	5.57	5.4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263

第 4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0-14	完成日期	2020-10-16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因子			
2020-10-14	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8108	40145	38772
		含氧量 (%)	14.3	14.1	14.0
		颗粒物 (mg/m ³)	4.2	4.3	4.2
		颗粒物折算 (mg/m ³)	7.52	7.48	7.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	3.00	0.28
		二氧化硫 (mg/m ³)	99	91	92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177.31	158.26	157.7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76	6.35	6.11
		氮氧化物 (mg/m ³)	199	191	203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356.42	332.17	348.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3.58	13.34	13.49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9222	47045	48352
		含氧量 (%)	14.0	13.7	13.9
		颗粒物 (mg/m ³)	2.3	2.2	2.0
		颗粒物折算 (mg/m ³)	3.94	3.62	3.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	0.14	0.14
		二氧化硫 (mg/m ³)	29	34	32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49.71	55.89	54.0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06	2.21	2.20
		氮氧化物 (mg/m ³)	77	71	75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132.00	116.71	126.7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47	4.62	5.16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263

第 5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0-10-13~14	完成日期	2020-10-1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环境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0-10-13	N1 厂界东	昼间 6: 00~22: 00	53.9	夜间 22: 00~6: 00	45.5
		N2 厂界南		57.5		48.2
		N3 厂界西		55.4		47.1
		N4 厂界北		56.3		47.3
	2020-10-14	N1 厂界东	昼间 6: 00~22: 00	53.5	夜间 22: 00~6: 00	44.7
		N2 厂界南		58.2		47.9
		N3 厂界西		54.6		46.9
		N4 厂界北		56.6		47.6

注: 2020-10-13 采样期间北风, 风速 2.1m/s, 2020-10-14 采样期间东风, 风速 2.0m/s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正文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263

第 6 页 共 7 页

附表: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空气和废气检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及其修改单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及其修改单	3mg/m ³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器
水和废水检测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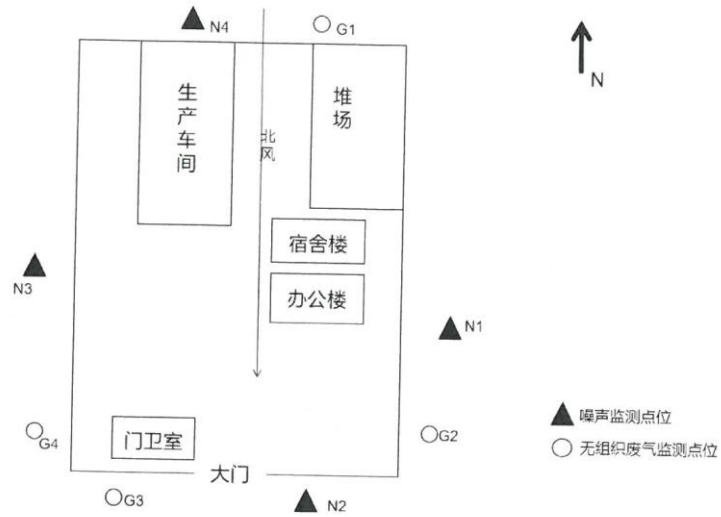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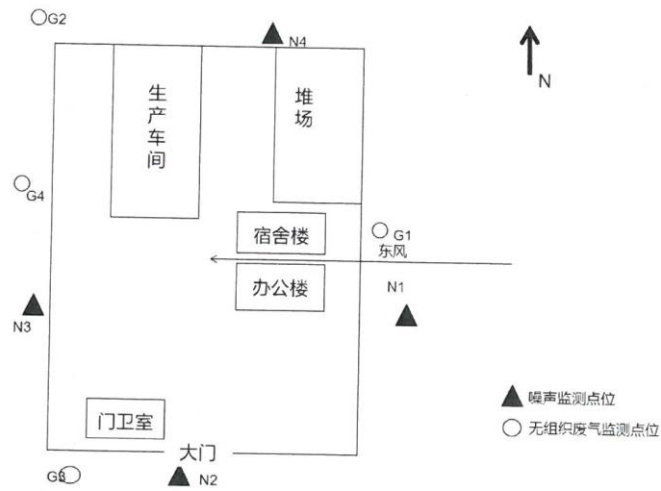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263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图: 验收两日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0月13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10月14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附件 5 接管证明

证 明

县环保局：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严店工业聚集区单位。该公司工程内部雨水、污水管网已经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分别接入园区主管网。

特此证明

情况属实
2018.10.24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环保证书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 2019-119

持证单位名称: 山东省博兴县鑫德聚通风设备厂
持证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兴二村
生产厂名称: 山东省博兴县鑫德聚通风设备厂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兴二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产品型号: XGJ-JD-A 型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油烟净化器》
(CCAEPI-RG-Y-02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4日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3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孔琳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 www.caepi.org.cn 电话: 010-51555010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制

附件 7：验收意见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 3 位环保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于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450 万米 PHC 管桩。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管桩生产线 1 条，年产约 150 万米管桩，项目占地面积 90981.2m²，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锅炉房、办公楼、综合楼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二）建设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1 年 6 月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中字【2011】164 号）同意备案。2011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肥西县环境保护局（现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12 年 5 月 2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现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肥环建审【2012】053 号关于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实际投资 17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0.57%。

（四）验收范围：《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一条年产 150 万米的 PHC 管桩生产线。为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以下：

环评阶段：厂区锅炉为 25t/h 的燃煤锅炉。

实际情况：厂区锅炉为 2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生产过程中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对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4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料仓呼吸废气经料仓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物料倒运、输送、储存、生产、堆置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减少卸料落差；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堆场上方设置顶棚和挡风墙，加强厂区绿化，定期洒水等措施。

(二) 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脱硫除尘废水、锅炉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加工过程中各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锅炉房、冷却塔、离心机、空压机等，其声级值为 80~100dB(A) 左右。

噪声控制的途径有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方法有吸声、隔声、消声等。本项目厂区噪声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高噪声设备，采购时即对其噪声值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在设备安装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钢筋加工边角料、砂石沉渣、脱硫和除尘装置沉渣和生活垃圾。

其中钢筋加工边角料外收给物资回收部门同一处置，砂石沉渣、脱硫和除尘装置沉渣和生活垃圾交予区域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利用或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 范围为 7.57~7.70，化学需氧量为 194.6mg/L、氨氮为 21.41mg/L、悬浮物为 8.6mg/L、石油类为 2.07mg/L、动植物油为



2.8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6）表4中三级标准。。

4.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8.2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 48.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3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7\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规定限值要求排放。项目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6\text{mg}/\text{m}^3$ ($<30\text{mg}/\text{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 SO_2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200\text{mg}/\text{m}^3$)， 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200\text{mg}/\text{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排放。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日期： 年 月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孙吉忠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23312356	
技术专家组	尚子华	合肥市环境噪声监测中心	高工	13965056901	
	丁胜	无为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7758523662	
	闫国龙	安徽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75082981	
	沈杰	安徽中和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5955169710	
	陈毅军	安徽中和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7756029719	
其他成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C31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万米 PHC 管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米 PHC 管桩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2】0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5					竣工日期		20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阶段性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6		所占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		1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5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0/13-1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2.57kg/h	---	---	---	6.78t/a	---	---	---	---	---	---	---	
	烟尘		---	0.16kg/h	---	---	---	0.42t/a	---	---	---	---	---	---	---	
	工业粉尘			5.83kg/h	---	---	---	15.39t/a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